

## 2023年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方式	承接单位	备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p>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第六条 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预售人已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二）按照土地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四）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使用时间；（五）三层以下的商品房项目已完成基础和结构工程；四层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有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四层结构工程；（六）已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七）预售商品房项目及其土地使用权未设定他项权；（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在不低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下，对商品房预售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预售人应当分期或者分单项向主管部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预售条件对项目进行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核发的理由。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载明预售人的名称和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座落位置、楼号、楼层建筑面积数，并附图注明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座落位置和楼号。 第十三条 受让方与预售人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当持下列文件到原发证机关变更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商品房项目的转让合同；（二）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三）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等部门同意变更的有关证件；（四）受让方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五）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预售房款专用帐户；（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应当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应当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文号。</p> <p>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下放	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中央国家机关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3米以上的9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应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新建民用建筑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无法再修建的，必须补缴易地建设费，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不符合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单位以缴纳易地建设费代替防空地下室建设。</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第三大点第108项。</p>	委托	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有限合伙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	下放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批发）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委托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3号）文件中的附件《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二、补贴类项目（六）就业见习补贴“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一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市政数局《关于报送市政府各部门调整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对县（市、区）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强县放权，2022年度加大力度推进市级权力事项下放或委托至县级实施工作（新增梳理不少于10项）”	下放	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下放	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申领		下放	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下放	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水利局（清城区除外）	市级立项不跨县（市、区）的审批权限
10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装机 2000-5000 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水电站技术改造、中型机电排灌工程、中型灌区（1-30 万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5项：装机2000-5000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水电站技术改造、中型机电排灌工程、中型灌区（1-30万亩）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下放	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水利局（清城区除外）	
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单位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7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管理事项	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第38项：下放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2.《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在省公安部门完成跨境运输车辆登记与驾驶员备案手续的 由跨境运输企业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配发跨境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与《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有效期一致。跨境运输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新增、变更、延期、注销的，应向海关、边检办理相应的出入境备案手续。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18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管理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综合业务（经营区域为清远市区的车辆）	2019年《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委托一批交通运输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第五项：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的后续业务。	下放	清新区交通运输局	
19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三十四：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四十六条：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销号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验收结论及验收程序予以形式确认，并对形式确认通过的予以销号，不通过的应责令继续整改。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备案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21〕6号）第十条：港口经营人在对港口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并完成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后15日内，应将港口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涉及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的港口重大危险源信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港口重大危险源出现第八条所述情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修改档案，并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1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存储情况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五十条第二款: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存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2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二)作业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3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人应急预案备案	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做好衔接,并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共交通工具、重点港口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交通运输企业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8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4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检	1.《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三十九条:《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检一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第三点“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2项:下放实施机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5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年度核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检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下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6	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价格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委托	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2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审批一补办出让	<p>一、《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七项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7.1 划拨土地使用权申请转让，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受让人办理协议出让，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六）明晰不同功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十）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28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批一公开交易转让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六）明晰不同功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p> <p>三、《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第五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一）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不含工业厂房用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含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进行的合营合作建房）；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但必须依法经过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为实现抵押权而进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五）判决、裁定需要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工业厂房用地和经营性用地以外的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也必须在土地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29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一协议出让（依法必须公开交易的除外）	<p>一、《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 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规模等，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结果，与意向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4.1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内涵 本规范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p> <p>4.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则（1）公开、公平、公正；（2）诚实信用。</p> <p>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3）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4.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组织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实行集体决策。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调决策机构，负责协调解决出让中的相关问题，集体确定有关事项。</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0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构）筑物/市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p>一、《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p> <p>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得改变规划条件。</p> <p>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提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p> <p>（一）因城乡规划修改导致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p> <p>（二）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的；</p> <p>（三）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调整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应当先行按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修改其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1	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调整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4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p> <p>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3号）</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2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用地。</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五） 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3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p>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90号）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4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35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市管权）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委托	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36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委托	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37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第二条 二、落实生产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见附件1）。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见附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责令改正。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第三条各地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装的防化设备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切实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并用于实体工程。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实名投诉和举报。一经查实企业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产品的，随即报请国家人防办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在中国人民防空网站公示。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市管权限的地名命名审核、审批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广东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粤民函〔2022〕228号）	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4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委托	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	
42	市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第六条 除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其中，跨地级市基本建设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县（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地级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43	市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p>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p>1.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关于切实做好能耗双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358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500万千瓦时）、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统一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办理。节能审查权限不得下放或委托，已经下放或委托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照上述规定权限执行。</p> <p>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相关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44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直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申请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鉴于广清园、广佛园、广德园不属于市直预算单位且预算管理权限在园区，对市直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应保留在市级财政。
45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46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号）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号），我市财政部门已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权限。

47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应当按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管理权限、程序予以批准。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原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该项审批权限属于中央和省级，市级没有审批权限。
48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清远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项目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县（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清远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中的“第二十七条 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项目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县（市、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以及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明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事项委托权限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权限已不在市水利局。
4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第一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取消委托	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为省级权限，不能办理委托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取消委托	广德（英德）产业园管委会、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	因建筑业资质审批全市（全国全省）一盘棋，故不宜委托下放产业园管委会。